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铜川市卫健委 2019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方面内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市卫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主动公开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信息及督导全市各级医院全面公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内容、主动公开方式、程序、依申请公开办法和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等内容，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方式、办理的时限程序、答复的形式等，建立健全新闻发布、接受媒体采访、新闻报道和信

息宣传等工作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市卫健委和政府网站部门动态均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专栏公示政府公报等。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在委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37.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卫健委认真贯彻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主动、透明、及时在委门户网站发布卫生健康相关信息，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项目和内容进一步完善，但与公众期盼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展形势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依申请公开能力亟待提高。2020年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市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大《条例》实施力度，以提高公开质量与实效为着力点，聚焦重点、夯实基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部门动态等“国字号”公开媒体效应，发挥好信息工作“情报源”“参谋手”“晴雨表”“预警器”“服务队”等作用，夯实为党为民服务主责，推动全市卫健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卫健委对依申请公开及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东路2号，邮编：727031，联系电话：
0919-3185933，电子邮箱：593056737@qq.com）。